

中共大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大委教领秘〔2025〕8号



转发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党委（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属各高校：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印发〈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属地安全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形势，切实转变

工作思路，主动防范、积极预防学生溺水事件发生，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二、聚焦关键重点，落实防范溺水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聚焦重要时间节点、重点群体、重点水域，细化工作举措，营造良好氛围，有效推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防护巡查、家庭监管等落地落实。

三、加强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发挥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作用，构建跨部门的协同治理体系，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定期会商研判，督促工作取得进展。

中共大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7月7日

秘书组

210204000115931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

中共大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7月7日印发

E. 000003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辽委教领秘〔2025〕2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沈抚示范区教育及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6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力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省级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作用，构建“党委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考核权重进一步加大，属地责任进一步压实，实现防范溺水教育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全闭环、重点群体监护责任全落实，严密防范学生溺水事故。

二、工作内容

以构建跨部门协同治理体系为抓手，以压实属地政府责任为重点，以科技赋能和基层治理为支撑，推动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从“教育主导”向“政府统筹”转变，由“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升级，从严从实、从细从快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一）强化安全教育。深入村（社区），在主要交通路口、周边水域、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标语，设立预防溺水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等，并依托各类媒体，剖析典型事故案例，讲解预防溺水知识和救援知识，广泛开展高频次、全覆盖防范溺水安全教育。

每学期至少上好一堂防范溺水安全教育课、播放一部宣传教育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并在重要时段增加活动内容，丰富教育形式，教育引导學生自觉做到“六不准”，特别是在遇到同伴溺水时，不能贸然下水施救，立即寻求成人帮助。通过校园宣传栏、班级文化墙、学校公众号等载体开设专栏，宣传防范溺水知识。针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关系异常等重点学生群体，要在上下学和周末、节假日等关键节点，经常性开展防范溺水教育，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二）强化隐患排查。以农村地区学校、村庄周边和学生上下学沿途水域为重点，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逐一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水域深浅、危险等级，以及警示标识、救援设施配置等情况，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与责任人，逐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高校加强校园水系、景观池塘等部位的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和监控设备。

（三）强化防护设施。各地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基层党委政府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确保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

（四）强化巡查防控。充分发挥河湖长平台作用，压实水域

管理责任，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社区）辅警、志愿者和水域承包人、责任人等，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在午后、傍晚、高温天气等游泳高峰时段，加强对危险水域巡逻管理，坚决制止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针对性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切实提升水上救援反应能力与施救水平。

（五）强化家庭监管。督促家长依法履行家庭安全教育责任，向学生讲授防范溺水安全知识，培养学生安全意识，经常叮嘱孩子遵守“六不准”规定，提升孩子自我保护和自我控制能力。熟知居住地附近的溺水隐患地段，严禁孩子到隐患水域玩耍、洗澡、游泳等。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做好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特别是学生居家期间的监护陪伴，对孩子的外出行踪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与学校共同守护孩子健康安全成长。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认真阅读致家长的一封信，督促学生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密切关注学校发布的预警通知和温馨提示，配合学校及时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还要以身作则，注重言传身教，不冒险涉水，为孩子做好榜样。

（六）强化社会宣传。组织影院、剧场、图书馆、景区、酒店、旅行社、医院、车场、码头、船舶、公共汽车（旅游巴士）、体育场馆、火车站、高铁、机场等场所，播放宣传教育片，张贴公益海报。安排乡镇、街道制作悬挂宣传标语条幅，借助新媒体

向村民、市民推送“温馨提示”，利用“农村大喇叭”等载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在辖区水域周边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防止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出现信息传播衰减。

（七）强化关心关爱。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加强家庭、学校、社会之间的衔接配合，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和“五老人员”等力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底）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工作方案，召开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动员部署会、部门会商会、专题推进会，省直有关部门对本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各高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地本校防范学生溺水工作。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1日—9月30日）

各市党委政府统筹各相关部门，重点围绕暑期高风险节点，推动联席联动机制建设、重点群体教育监护、重点水域巡查巡护、涉水涉险隐患排查、立体防控与应急救援等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围绕“7·25”世界预防溺水日，通过集中宣传月、警示宣传周等形式，营造良好氛围。省级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

适时开展专题调研，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地区、部门、学校，下发《督办函》，限期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10月1日—10月20日）

既立足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形成可复制的模式在全省推广。省级联合工作机制适时召开总结会议。

四、责任分工

（一）教育部门：适时召开全省教育系统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部署会议，督促各地各校织密扎牢学生安全保护网。加强以学生为主体的校园安全教育工作，将防范溺水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工作机制，即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做好重点时段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每年暑假前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发放一封致家长公开信，并定期发布安全提示，督促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责任。

（二）公安机关：负责辽宁省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日常工作。依托河湖警长加强对危险水域的巡逻防控工作，增加对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和时长。加强对距离学校、居民区较近的沿海沿江、湖泊河流、水库水塘等开放水域，以及河道施工现场、临水景区、游船码头、海滨浴场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公安情报指挥等相关警种部门和派出所的协作配合，优化临海、临

水派出所和旅游景区的警力、车辆、船艇等部署配备，强化水上救援、深水救捞等专业装备保障。

（三）水利部门：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事故多发水域的检查巡查力度，建立巡查台账。对辖区内所有水库、河道、湖泊及水利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危险地段合理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并进行有效防护。运行管理单位在水库、水闸、小水电站泄洪或发电前，按规定提前通知下游相关区域。

（四）住建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督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具备条件的项目不得开（复）工。对各类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设置警示标识，完善防护措施，防范溺水风险。

（五）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生产区域海洋、水库、湖泊渔业船舶等规范化管理，严禁渔船搭载学生等非法载客出海行为。强化涉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压实水产养殖业主体责任，完善水产养殖水域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六）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安全宣传，提升游客安全意识，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并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临水、临崖场所，以及玻璃栈道、漂流等高风险项目的安全管理。

（七）民政部门：指导各地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的安全教育和关爱帮扶，引导家庭落实安全监护责任，指导村（居）儿童主任通过家庭探访、委托照护等形式，为每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人。

（八）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认真落实相应工作措施，关心关爱留守妇女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面向妇女儿童开展防范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九）消防救援部门：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和专业训练，提升应对学生溺水事件的救援能力。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实施救援。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辽宁省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的作用，由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等多部门密切协同，统筹做好全省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省级联合工作机制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和考核工作，定期会商研判，督促工作进展。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参照省级模式健全完善本级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联合工作机制，梳理各部门任务分工，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将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乡镇（街道）建立“网格长+网格员”防控体系，每个水域明确1名网格长（由乡镇干部担任）和2名网格员（由村干部、志愿者担任），每

日至少巡查2次。村（社区）将防范学生溺水纳入《村规民约》，设立“红黑榜”，对成功劝阻危险行为的村民给予奖励，对监护失职的家庭进行公示警示。

（三）强化督导考核。省委政法委将防范学生溺水作为平安辽宁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指导。省安委办纳入对各市安全生产考核。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省水利厅纳入河湖管理日常检查，省民政厅纳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内容。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以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妇联、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拟文

2025年6月27日印发

